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8號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皓宇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93號、第5000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新臺幣拾貳萬元及提款卡貳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0 3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02 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3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7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

21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4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5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26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7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
28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29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
30 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31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01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
0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
03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05 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於115年1月21日修
06 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自115年1月23日起
07 生效施行，經查：

08 ①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9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
14 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
1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
21 下罰金」；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24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25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6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
27 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增列第1
28 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
29 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
30 事由，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31 詐欺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加重詐欺罪

01 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
02 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03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04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5 ②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
07 之4加重詐欺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
08 就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新增刑法所無之「自
09 白」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
11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
12 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3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4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按113年7月31日制定
15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24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5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27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
28 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3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

01 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是經比較行為時法（1
02 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尚未制定
03 前）、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
04 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5 裁判時法（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中間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8 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9 條規定。

10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1 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
12 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
13 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卡及密碼，
14 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
15 之金融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
16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
17 就附件二部份，持告訴人A 0 0 1所有之土地銀行提款卡
18 提領帳戶內之現金，惟告訴人A 0 0 1係受詐騙而交付上
19 開提款卡，告訴人A 0 0 1未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帳戶款
20 項，被告違反告訴人A 0 0 1之意思，擅自持卡提領，自
21 屬刑法第339之2第1項所謂之「不正方法」。

22 （三）復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
23 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
24 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
25 成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
26 頭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
27 屬洗錢行為既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8 洗錢罪；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
29 而凍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
30 欺所得款項，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
31 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

01 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02 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經查：就本案附件二所示之告訴人A001遭
04 詐騙，依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
05 附件二所示之土地銀行帳戶時，該等財物已置於本案詐欺
06 集團實力支配之下，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已該當詐欺取財
07 既遂罪。嗣因被告於領取該土地銀行內之款項後，遭巡邏
08 員警發現有異，而將被告帶回派出所詢問，而未能達到掩
09 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揆諸前開
10 判決要旨，該次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而僅成立一般
11 洗錢未遂罪。

12 (四) 核被告A03就附件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
16 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7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件一、二所為，係分別犯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2 罪，容有誤會，均應予更正）。

23 (五) 公訴意旨就本案附件二部份，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同時犯
24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25 人之物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7 關係（詳下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
28 定，附此敘明。

29 (六) 共同正犯：

30 1、被告就附件一部分，與張右辰、「小白」及其他真實
3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就附件二部分，與「小東」、「外匯管理局（張
04 專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5 就本案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具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七）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9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10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經
11 查：

12 1、被告就附件一部分，於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13 時間，數次提領告訴人黃糧育遭詐而匯入本案彰化銀
14 行帳戶內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15 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黃糧育
16 匯出款項之多次提領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
18 修正後一般洗錢罪1罪。

19 2、被告就附件二部份，於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20 時間，數次提領告訴人A 0 0 1帳戶內之款項，其各
21 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
22 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A 0 0 1帳戶內款項
23 之多次提領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修正後一般
25 洗錢罪1罪。

26 （八）被告就附件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件二部分，係以一
30 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31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3 名之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九) 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06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
07 集團對附件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黃糧育、A001等2人
08 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
09 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
10 之各罪。是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
1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十) 刑之減輕：

1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5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定有明文。經查：

19 ①被告就本案附件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
21 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坦承詐欺犯罪，
22 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4 ②被告就本案附件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
26 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罪，且
27 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9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30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31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1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02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03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04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05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06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8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9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0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分別說明如下：

11 ①繼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
13 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附件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
14 罪組織後，負責提領帳戶內款項之「車手」工作，
15 由被告分工以觀，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
16 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17 ②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
18 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查被告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於偵
20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其所
21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

22 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
2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經查，被告就其於附件一、二提領贓款
25 後，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
26 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7 理中始終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
28 對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坦承
29 犯行，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④再被告就附件二部份，提領告訴人A001帳戶內

01 之款項，而著手為洗錢之行為，惟為警查獲，而未
02 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被告已著手於洗錢之實行
03 而不遂，為未遂犯，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之規
04 定。

05 ⑤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
06 一般洗錢未遂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
07 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
09 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
10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1 (十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2 需，詐騙本案告訴人2人之款項，被告提領金額共計新
13 臺幣（下同）160,000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
14 後均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
16 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1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2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3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4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5 敘明。

26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30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

01 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3 (二) 再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04 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05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
06 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07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08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①就附件一部分，被告提領告訴人黃糧育遭詐騙而匯入之
11 款項，被告業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方式交付上
12 游，被告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
13 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
14 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②就附件二部份，扣案之120,000元，為被告依詐欺集團
17 成員指示提領而未及轉交予其他成員之贓款（即洗錢財
18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5493號
19 卷第21至24頁），此部分現金應屬被告所得支配，且係
20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等節甚明，自應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
22 規定沒收。

23 ③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
26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經查，本案就
27 附件二所扣案之提款卡2張，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
28 所用之物，爰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按
02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3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04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
05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06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
07 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08 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
09 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10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11 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12 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13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14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
15 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
16 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
17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18 ①就附件一部份，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1天5,000元等
19 語（見偵字50004號卷第106頁），上開報酬既未扣案，
20 亦未發還告訴人黃糧育，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22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②就附件二部份，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得利等語（見偵
25 字第15493號卷第25頁），而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
26 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
27 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28 問題。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3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郭哲旭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1 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一：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004號

23 被 告 A 0 3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A O 3與張右辰（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警方偵辦中），與通
02 訊軟體飛機暱稱「小白」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組織、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
04 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間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5 詐欺集團），由A O 3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角色，每一
06 天可獲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該集團不詳成員另
07 於不詳時日，在Google搜尋引擎刊登可以幫忙解除凍結帳戶
08 之相關廣告，適黃糧育於112年12月中某日在Google搜尋引
09 擎搜得上開廣告，依指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
10 E，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
11 員，向黃糧育佯稱：可幫忙解除凍結帳戶，惟須先繳納保證
12 金等語，致黃糧育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下午1時52分
13 許，轉帳30萬元至許晏維（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由警移送
14 偵辦）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內，A O 3再依「小白」指
16 示，向張右辰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搭乘
17 張右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黑色、），至桃
18 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千鶴門市，於113年3月11
19 日下午2時39分許、同日下午2時40分許，提領各2萬元（共
20 計4萬元），再將上開贓款交與張右辰，藉此製造金流斷
21 層，逃避查緝。

22 二、案經黃糧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 25 （一）被告A O 3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黃糧育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三）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車位租賃契約書照片1張。

29 二、所犯法條：

-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2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
10 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
11 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14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6 罪嫌。被告與張右辰、「小白」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8 正犯。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提領時間接續提領犯罪事
19 實欄所示之提領金額，係各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空
20 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
21 強行分離，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
22 開數罪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24 擔任車手受有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31 檢察官 陳書郁

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3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004號提起公訴，不
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嗣
A 0 3、「小東」、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
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
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於113年3月1日
起，向A 0 0 1 佯稱：依指示將名下提款卡寄出，可獲得新
加坡幣5萬元，並可協助臺灣人在新加坡開店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18時20分許，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寄送予通
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並告知密碼，
嗣於113年3月12日，將其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定存帳戶
（下合稱土銀定存帳戶）解約，於113年3月12日9時11分
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9萬8,826元、19萬9,607元、
9萬9,806元至本案帳戶。A 0 3 隨即依「小東」之指示，持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於113年3月12日12時42分許、同日
12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
自動櫃員機，各提領6萬元、6萬元，嗣因巡邏員警察覺有
異，經A 0 3 同意返回派出所詢問下，始悉A 0 3 為提領車
手，因而當場逮捕A 0 3，並扣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現金12
萬元，使A 0 3 未遂行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
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A 0 0 1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2時42分許、同日12時43分

		許，依「小東」之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告訴人A001之款項6萬元、6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00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3月1日起，因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詐騙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寄送本案提款卡，嗣於113年3月12日將土銀定存帳戶解約，而於113年3月12日9時11分許，分別匯款59萬8,826元、19萬9,607元、9萬9,806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12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扣押物品目錄表 (3)扣押物品收據 (4)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5)現場照片 (6)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現金12萬元照片	證明員警於113年3月12日14時至14時30分許，在被告身上扣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現金12萬元之事實。
5	(1)員警職務報告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 (3)本案帳戶、土銀定存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	證明告訴人於109年曾申設土銀定存帳戶，嗣於113年3月12日將土銀定存帳戶解約，而於113年3月12日9時11分許，分別匯款59萬8,826元、19萬9,607元、9萬9,806元至本案

01

	款交易明細	帳戶，嗣於113年3月12日12時42分許、同日12時43分許，遭提領6萬元、6萬元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小東」、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6

27

28

四、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現金12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05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本件證明與

06 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07 21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附

08 錄本案所犯法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 2 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2 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犯第 339

14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16 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17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

18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